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9298—2014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

2014-12-24 发布

2015-05-24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 19298—2003《瓶(桶)装饮用水卫生标准》及第 1 号和第 2 号修改单、GB 17324—2003《瓶(桶)装饮用纯净水卫生标准》，GB 17323—1998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涉及本标准指标的以本标准为准。

本标准与 GB 19298—2003、GB 17324—2003 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标准名称修改为“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”；
- 修改了范围；
- 修改了定义；
- 修改了原料要求；
- 修改了感官要求；
- 修改了理化指标；
- 修改了微生物限量；
- 修改了检验方法；
- 增加了标签标识的规定。

本标准 4.1～4.2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包装饮用水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直接饮用的包装饮用水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饮用天然矿泉水。

2 术语和定义

2.1 包装饮用水

密封于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的包装容器中,可供直接饮用的水。

2.1.1 饮用纯净水

以符合 3.1 原料要求的水为生产用源水,采用蒸馏法、电渗析法、离子交换法、反渗透法或其他适当的水净化工艺,加工制成的包装饮用水。

2.1.2 其他饮用水

2.1.2.1 以符合 3.1.2、3.1.3 原料要求的水为生产用源水,仅允许通过脱气、曝气、倾析、过滤、臭氧化作用或紫外线消毒杀菌过程等有限的处理方法,不改变水的基本物理化学特征的自然来源饮用水。

2.1.2.2 以符合 3.1 原料要求的水为生产用源水,经适当的加工处理,可适量添加食品添加剂,但不得添加糖、甜味剂、香精香料或者其他食品配料加工制成的包装饮用水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3.1.1 以来自公共供水系统的水为生产用源水,其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2 以来自非公共供水系统的地表水或地下水为生产用源水,其水质应符合 GB 5749 对生活饮用水水源的卫生要求。源水经处理后,食品加工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3 水源卫生防护:在易污染的范围应内应采取防护措施,以避免对水源的化学、微生物和物理品质造成任何污染或外部影响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	检 验 方 法
	饮用纯净水	其他饮用水	
色度/度 ≤	5	10	GB/T 5750
浑浊度/NTU ≤	1	1	
状态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,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滋味、气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余氯(游离氯)/(mg/L)	≤	0.05
四氯化碳/(mg/L)	≤	0.002
三氯甲烷/(mg/L)	≤	0.02
耗氧量(以 O ₂ 计)/(mg/L)	≤	2.0
溴酸盐/(mg/L)	≤	0.01
挥发性酚 ^a (以苯酚计)/(mg/L)	≤	0.002
氰化物(以 CN ⁻ 计) ^b /(mg/L)	≤	0.05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^c /(mg/L)	≤	0.3
总 α 放射性 ^c /(Bq/L)	≤	0.5
总 β 放射性 ^c /(Bq/L)	≤	1
GB/T 5750		
 <		

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.5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/(CFU/mL)	5	0	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/(CFU/250 mL)	5	0	0	GB/T 8538
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

3.6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 其他

4.1 当包装饮用水中添加食品添加剂时,应在产品名称的邻近位置标示“添加食品添加剂用于调节口味”等类似字样。

4.2 包装饮用水名称应当真实、科学,不得以水以外的一种或若干种成分来命名包装饮用水。
